

章節B

外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形式更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以「MNSO」為股票代碼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並受制於若干美國法律法規以及紐交所規則。下文載列與股東權力及稅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可能與香港的類似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亦未列明所有與香港法律法規的不同之處，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股東的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個曆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2. 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

在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中，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能允許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與《公司法》中相同的含義，指須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

3.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股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5.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6. 董事會借貸權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相關證券。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見上文第4項。

8.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見上文第5項。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回購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該等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釐定。本公司亦可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該回購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且該等回購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有關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該贖回或回購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0. 併購及合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會批准，隨後該計劃書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2. 收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13.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4.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應繳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收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